

证券代码：832614

证券简称：旺大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湛江旺大种猪销路问题，进一步完善生猪产业下游配套，集团下属企业湛江旺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旺大”）拟与自然人许锡康共同投资设立湛江旺大（坡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湛江旺大占比 51%（投资 306 万元），许锡康占比 49%（投资 294 万元），投资完成后，以新公司名义成立一个 750 头经产母猪规模的商品猪场。注册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高山村委会岑屋峒村老虎塘岭房屋一幢。经营范围：生猪繁殖、育肥、销售及其附加产物相关业务经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畜禽收购；牲畜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

以上相关内容以拟注册地管理部门最终审核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湛江旺大（坡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湛江旺大（坡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高山村委会岑屋峒村老虎塘岭房屋一幢

主营业务：生猪繁殖、育肥、销售及其附加产物相关业务经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畜禽收购；牲畜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湛江旺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060,000	51%	0
许锡康	货币	2,940,000	49%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各投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签署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满足公司业务扩展需求，满足未来公司业务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湛江旺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整体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